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0号

关于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项目代码：2511-130171-89-01-238903）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楼302厂房。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551.02平方米，进行装修及改造，购置核酸自动提取仪、低温高速离心机、恒温金属浴、组织研磨仪、PCR扩增仪、测序仪等仪器设备，建设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进行医学检测实验。

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和危废间/医废间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实验过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器材清洗废水、蒸汽灭菌锅排水、清洗消毒废水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1m³/d,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再与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采用“AO法+

沉淀+消毒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100m³/d)处理，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章 生活垃圾”中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及修改单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1t/a，NH₃-N：0.001t/a，SO₂：0t/a，NO_x：0t/a，VOCs：0.00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11-130171-89-01-238903